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2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或“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修改相关披露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赤梅、郑俊岭。

.....

张赤梅、郑俊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在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后，张赤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经理（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主要负责把握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完善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拓展和维护公司的重要客户及在属地承担优秀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对公司运营管理和业务拓展起到重要作用；郑俊岭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董事（股份公司阶段），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研发战略、产品和服务开发、生产良率和可靠性，对公司的运营、研发和生产体系持续稳定起到重要作用。张赤梅、郑俊岭自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后一直在共同控制、管理、运营公司，双方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充分沟通、共同协作，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2、股东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对于董事提名和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一直保持一致。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董事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

4、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公司监事会未就张赤梅、郑俊岭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5、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张赤梅与郑俊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双方确认:(1)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或投票,行使其各自股东会/股东大会权利时一直保持高度一致行动关系;(2)双方在联动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保持一致。若双方就如何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行使权利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以张赤梅的意见为准来行使。

6、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赤梅直接持有公司 1,530 万股股份(占比 43.97%)、郑俊岭直接持有公司 1,470 万股股份(占比 42.2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比 86.21%,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综上所述,认定张赤梅与郑俊岭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工商内档、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访谈张赤梅及郑俊岭并获取书面确认，了解两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 3、查阅张赤梅、郑俊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认定张赤梅与郑俊岭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_____



张赤梅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占聪

张占聪

晏 璿

晏 璿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15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2年 4月 15日